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8年訴願審議決定分析											
決定結果	不受理	駁回	撤銷原處分	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	部分撤銷部分駁回	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	移轉管轄	再審駁回	再審不受理	自行撤回	總計
件數	72	486	8	158	1	3	2	23	5	40	798
比例	9.02%	#####	1.00%	19.80%	0.13%	0.38%	0.25%	2.88%	0.63%	5.01%	100.00%